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31號

原　　告　藝靜室內裝修規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侑靜
訴訟代理人　林雅儒律師
複代 理 人　李　涵律師
被　　告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法定代理人　蔡精強
訴訟代理人　蔣志明律師
複代 理 人　楊榮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8萬3306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94%，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199萬4435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如被告以新臺幣598萬33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12萬50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0年1月12日本院言詞辯論時將聲明之本金更正為634萬1426元（見本院卷第39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05年11月10日就「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永豐園自然館與綠能館佈展施作委託專業策展勞務採購案」（下稱系爭勞務採購案）上網公開招標。系爭勞務採購案於105年12月23日開標，經三次減價後，由原告以「依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各級距費率上限所計算出金額合計百分之80整」最低價得標。原告得標後，兩造於105年12月29日簽訂系爭勞務採購案之契約書（下稱系爭勞務採購契約）。原告在系爭勞務採購案中，依約應提供之服務原本包含外埔永豐園「自然館」及「綠能館」佈展之規劃、設計、協助辦理招標決標，及監造工作。依系爭勞務採購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履約標的如涉及規劃、設計及監造者，均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辦理結算；就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計價方式，同條第2項第2款第1目係約定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算辦法」之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下稱系爭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若干百分比（依被告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折扣率或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為：規劃占5%、設計占5%、招標決標占20%、監造占70%。兩造簽約後，原告依約陸續完成「自然館」及「綠能館」佈展之設計、規劃。其後，在原告之協助辦理之下，被告於106年11月10日完成「自然館」及「綠能館」佈展之招標決標，以決標金額8950萬元將「自然館」委由訴外人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承攬；以決標金額1億7500萬元將「綠能館」委由訴外人御匠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原告依約完成「自然館」及「綠能館」佈展之規劃、設計並協助被告辦理招標決標後，本應就「自然館」及「綠能館」接續辦理監造工作，然因政策變更之故，被告於107年6月4日召開系爭勞務採購案之變更協調

會，表明被告僅就「綠能館」部分辦理後續監造工作即可，毋庸就「自然館」辦理監造工作，原告遂於107年8月7日第二次契約變更協調會中表示同意，其後原告乃依約完成「綠能館」之監造工作。

（二）「自然館」及「綠能館」經被告驗收結算後，「自然館」實際決算之工程金額為8291萬2742元；「綠能館」實際決算之工程金額為1億7139萬3885元。準此，被告應依「自然館」及「綠能館」之上開工程實際決算金額，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本件應付原告之服務費用（包含「自然館」及「綠能館」之規劃、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及「綠能館」之監造工作）。依系爭勞務採購契約第3條第2項第2款第2目之定義，所謂「建造費用」應指工程實際決算金額扣除該條但書所列舉之項目（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等等），因此工程實際決算項目中，凡非屬該條但書所列舉之扣除項目，均不得從建造費用之範圍中任意扣除。被告就「自然館」自行計算之建造費用雖為2827萬4741元，然被告顯將諸多非屬該條但書列舉之項目予以扣除，自屬不當，則加計該不應扣除之項目共計2314萬3417元後，金額應為5141萬8158元，而以此金額計算之包商利潤為257萬0908元，則兩者加總後，「自然館」之建造費用金額應為5398萬9066元。被告就「綠能館」自行計算之建造費用雖為1億2298萬9477元，然被告顯將諸多非屬該條但書列舉之項目予以扣除，自屬不當，則加計該不應扣除之項目共計467萬0423元後，「綠能館」之建造費用金額應為1億2765萬9900元（見【附表一】）。

（三）系爭參考表，係供機關於招標前就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及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價，於招標文件中訂定百分比上限之參考，並非賦予機關於發包給廠商並締約後得再為折扣之權限。系爭勞務採購契案中，被告於招標時已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算辦法」第29條第1項訂定統一折扣率97%，嗣後原告再與被告於決標時議定80%折扣

率，故被告抗辯原告所得請求之服務費用依系爭參考表算出上限金額後，應先乘以50％再乘以80％，不僅於法無據，更與兩造契約之約定有悖。

（四）準此，若以「自然館」及「綠能館」之建造費用金額為計算基礎（即「自然館」5398萬9066元、「綠能館」1億2765萬9900元），乘以減價後之折扣率80％，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自然館」及「綠能館」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服務費用為613萬1490元，「綠能館」之監造服務費用為354萬7582元，合計967萬9072元（見【附表二】），扣除原告已請領之金額333萬7646元後，原告得再向被告請求之服務費用餘額為634萬1426元（見【附表三】計算式）。

（五）爰依系爭勞務採購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34萬142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一）依系爭勞務採購契約第3條第2項第2款第2目之定義，所謂「建造費用」乃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扣除該條但書所列舉之項目（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等等），故「自然館」及「綠能館」之各項實際決算工程項目，必須構成「實際施工費用」者，方屬建造費用之範圍。若非「實際施工費用」，縱然不屬該條但書所列舉之除外項目，亦不得計入建造費用之範圍。準此，「自然館」之工程實際決算金額8291萬2742元排除非實際施工費用並扣除但書列舉項目後，其建造費用金額應為2827萬4741元；「綠能館」之工程實際決算金額1億7139萬3885元排除非實際施工費用並扣除但書列舉項目後，其建造費用金額應為1億2298萬9477元（見【附表一】）。

（二）參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算辦法」第29條第1項規定可知，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者，其服務費用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依該辦法附表二

（即系爭參考表）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今原告在系爭勞務採購案中所提供之服務僅包含規劃基本設計與協辦招標決標等事項，其履約項目不含細部設計與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圖說資料送審工作，堪認原告之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僅及於「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算辦法」第6條第1項所列設計項目之一半，故原告之服務費用應就系爭參考表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而非以該表所列之百分比上限作為計價基準，因此被告認為原告所得請求之服務費用應依該表所列百分比先乘以50％，再乘以減價後之折扣率80％，始符合上揭規定及誠信原則。

（三）準此，若以「自然館」及「綠能館」之建造費用金額為計算基礎（即「自然館」2827萬4741元、「綠能館」1億2298萬9477元），先依系爭參考表所列百分比以50％計，再乘以減價後之折扣率80％，本件原告所得請求之「自然館」及「綠能館」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服務費用為262萬8205元，「綠能館」之監造服務費用為344萬2964元，合計607萬1169元（見【附表二】），扣除原告已請領之金額333萬7646元後，原告得再向被告請求之服務費用餘額僅為273萬3523元（見【附表三】計算式）等語置辯。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經兩造整理並簡化爭點，其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370至372頁、第395頁）：【不爭執事項】

（一）被告於105年11月10日就「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外埔永豐園自然館與綠能館佈展施作委託專業策展勞務採購案」（即系爭勞務採購案）上網公開招標。

（二）系爭勞務採購案於105年12月23日開標，經三次減價後，由原告以「依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各級距費率上限所計算出金額合計百分之80整」最低價得標。

（三）原告得標後，兩造於105年12月29日簽訂系爭勞務採購案

之契約書（即系爭勞務採購契約）。

（四）兩造簽約後，原告依約陸續完成「自然館」及「綠能館」佈展之設計、規劃。

（五）在原告之協助辦理之下，被告於106年11月10日完成「自然館」及「綠能館」佈展之招標決標，以決標金額8950萬元將「自然館」委由集思國際會議顧問有限公司承攬；以決標金額1億7500萬元將「綠能館」委由御匠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六）原告在系爭勞務採購案中依約應提供之服務原本包含「自然館」及「綠能館」佈展之規劃、設計、協助辦理招標決標及監造工作；嗣因政策變更之故，被告於107年6月4日召開系爭勞務採購案之變更協調會，表明被告僅就「綠能館」部分辦理後續監造工作即可，毋庸就「自然館」辦理監造工作，原告遂於107年8月7日第二次契約變更協調會中表示同意。其後，原告依約完成「綠能館」之監造工作。

（七）系爭勞務採購契約所稱之「建造費用」，應以「自然館」及「綠能館」實際決算之工程金額為計算基礎。「自然館」實際決算之工程金額為8291萬2742元；「綠能館」實際決算之工程金額為1億7139萬3885元。

（八）系爭勞務採購契約所稱之「建造費用」：

1、原告主張「自然館」為5398萬9066元、「綠能館」為1億2765萬9900元。

2、被告主張「自然館」為2827萬4741元、「綠能館」為1億2298萬9477元。

3、兩造對於實際決算之工程金額中，哪些項目不應計入「建造費用」有所爭執。

（九）被告依系爭勞務採購契約所應給付原告之服務費用：

1、原告主張「自然館」及「綠能館」設計、協辦招標決標之部分為613萬1490元、「綠能館」監造之部分為354萬7582元，合計967萬9072元。

2、被告主張「自然館」及「綠能館」設計、協辦招標決標之部分為262萬8205元、「綠能館」監造之部分為344萬2964元，合計607萬1169元。

3、兩造對於計算服務費用之百分比有所爭執，原告主張費率上限金額乘以80％即可；被告主張費率上限金額應先乘以50％，再乘以80％。（十）被告目前已付之服務費用為333萬7646元。【爭執事項】

（一）系爭勞務採購契約所稱之「建造費用」，兩造之主張何者較為可採？

（二）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算辦法」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即系爭參考表）計算出服務費用之費率上限金額後，該費率上限金額應乘以何種百分比，始為原告可得請求之服務費用金額？

（三）原告依系爭勞務採購契約，在本件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服務費用餘額為何？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系爭勞務採購契約所稱之「建造費用」，兩造之主張何者較為可採？

1、關於「建造費用」之定義，系爭勞務採購契約第3條第2項第2款第2目明文約定「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費用。但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甲方（即被告）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　（其他除外費用：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見本院卷第49頁）。由上揭條文內容觀之，其所稱之「實際施工費用」應指工程實際決算金額扣除該條但書所列舉及被告於招標時所載明之扣除項目後之餘額，否則該條但書要無逐一列舉應扣除項目，並明定若有其他應扣除項目均應由被告於招標時載明之必要。在此標準之下，「自然館」及「綠能館」工程之實際決算項目中，凡

非屬該條但書所列舉之扣除項目及被告於招標時另行載明之扣除項目，均不得任意扣除。以下本院乃本諸此一標準，就「自然館」及「綠能館」之建造費用分別認定。

2、關於「自然館」之建造費用：

（1）「自然館」實際決算之工程金額為8291萬2742元，此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不爭執事項（七））。對照被告所提之工程結算明細表2份（見本院卷第253—256頁，下稱被證三明細表；第257—258頁，下稱被證四明細表）可知，被證三明細表有列出但被證四明細表未列出之工程項目，即屬被告認為應從建造費用之範圍排除之項目。

（2）惟查，關於被告認為應予排除之項目中：被證三明細表「二、策佈展管理費用」項下「1.辦公室等空間之基礎設備91萬0450元」、「2.營運管理配備49萬7223元」乃工程設備施作費用；「三、策佈展之植栽、資材暨設備相關費用」項下之「9.(3)兒童塗鴉筆與紙19萬8889元」並非管理人員費用，堪認上開項目均非系爭勞務採購契約第3條第2項第2款第2目但書所列舉之除外項目。此外，「四、雜項支出」及「五、包商利潤」亦非該條但書列舉之除外項目。準此，被告主張之建造費用2827萬4741元加上上開被證三明細表第二項至第四項中不應扣除之項目共1130萬0792元後，建造費用金額應為3957萬5533元。若再以此金額計算第五項之包商利潤，包商利潤之金額應修正為197萬8777元。則加計包商利潤後，「自然館」之建造費用金額為4155萬4310元。

（3）原告雖於110年1月12日言詞辯論意旨狀中復主張被證三明細表「一、人事費用」項下之「7.各式計畫書撰擬119萬3335元」、「8.計劃書印製10萬7400元」、「9.館內文宣設計排版費用19萬8889元」、「10.導覽摺頁597萬元」、「11.文宣品298萬3000元」、「12.紀念品49萬5000元」、「13.現場指標系統49萬7223元」、「14.

物流相關運費39萬7778元」亦均非系爭勞務採購契約第3條第2項第2款第2目但書所列舉之除外項目，故應予追加計算云云。惟查，被證三明細表第一項第7至14點所列之上開項目，經核均屬該條但書所列之「規劃費」、「設計費」，故被告將此等項目從建造費用中排除，並無不當。因此原告將此等項目追加計算後，主張「自然館」之建造費用為5398萬9066元云云，尚無可採。

3、關於「綠能館」之建造費用：

（1）「綠能館」實際決算之工程金額為1億7139萬3885元，此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不爭執事項（七））。對照被告所提之工程結算明細表2份（見本院卷第215—242頁，下稱被證一明細表；第243—252頁，下稱被證二明細表）可知，被證一明細表有列出但被證二明細表未列出之工程項目，即屬被告認為應從建造費用之範圍排除之項目。

（2）惟查，關於被告認為應予排除之項目中：被證一明細表「壹.二.1.行政營運及公共空間」乃工程設備施作費用，非屬系爭勞務採購契約第3條第2項第2款第2目但書所列舉之除外項目，故被告扣除此一項目金額437萬3055元及依此金額計算之「貳、間接工程費29萬7368元」（包含「貳.一.勞工安全管理費3萬4984元」、「貳.二.工程品質管理費4萬3731元」、「貳.三.包商管理、利潤21萬8653元」），並非有據。準此，被告主張之建造費用1億2298萬9477元加上上開被證一明細表中不應扣除之項目共467萬0423元後，建造費用金額應為1億2765萬9900元。

4、綜合本院上開認定結果，「自然館」之建造費用為4155萬4310元；「綠能館」之建造費用為1億2765萬9900元（見【附表一】）。

（二）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算辦法」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

限參考表」（即系爭參考表）計算出服務費用之費率上限金額後，該費率上限金額應乘以何種百分比，始為原告可得請求之服務費用金額？

1、系爭勞務採購契約第3條第2項第2款關於系爭勞務採購案之計價方式，明文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而該款第1目「服務費用」則明文約定「依系爭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　％（依甲方於招標文件載明之固定折扣率或決標時議定之折扣率）計；其各階段分配比率如下：規劃占5%、設計占5%、招標決標占20%、監造占70%（如有調整該百分比組成，由甲方於招標時載明）」（見本院卷第47頁）。而系爭參考表就各級建造費用所訂定之服務費用費率上限參考百分比，則如【附表四】所示。

2、觀諸系爭勞務採購案之總標單上載明系爭勞務採購契約之服務費用係以系爭參考表所載百分比上限參考之97%計算，嗣後被告於105年12月23日出具之「開標/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則載明原告報價（減價後）為依系爭參考表所載費率上限所計算出金額合計之80%（見本院卷第33、35頁），足認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勞務採購案招標時已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算辦法」第29條第1項及系爭參考表訂定統一折扣率97%，嗣後原告再與被告於決標時議定80%折扣率等節，堪予採信。被告抗辯原告在系爭勞務採購案中所提供之服務僅包含規劃基本設計與協辦招標決標等事項，其履約項目不含細部設計與代辦申請建築執照與圖說資料送審工作，堪認原告之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僅及於「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算辦法」第6條第1項所列設計項目之一半，故原告之服務費用應就系爭參考表所列百分比「以下」酌定之，而非以該表所列之百分比上限作為計價基準，因此被告認為原告所得請求之服務費用應依該表所列百分比先乘以50%，再乘以減價後之折扣率80%，始符合上揭規定及誠信原則云云，與兩造契約之具體約定不符，顯無可採。

3、準此，原告依系爭勞務採購契約所得請求之服務費用，係將「自然館」及「綠能館」之各該建造費用，依系爭參考表所載費率上限算出上限金額後，再乘以議定折扣率80％即可，毋庸先乘以50％。

（三）原告依系爭勞務採購契約，在本件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服務費用餘額為何？

1、本件「自然館」及「綠能館」之建造費用各為4155萬4310元、1億2765萬9900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據此，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系爭參考表所載之費率上限算出服務費用上限金額，再乘以議定折扣率80％後，「自然館」及「綠能館」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之服務費用為577萬3370元，「綠能館」監造之服務費用為354萬7582元（詳細計算式見本院卷第301頁表格），兩者合計為932萬0952元（見【附表二】），此乃被告依約應給付原告之服務費用總額。茲被告已給付原告之服務費用金額為333萬7646元，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不爭執事項（十）），則扣除此一金額後，原告在本件所得請求被告給付之服務費用餘額為598萬3306元（見【附表三】計算式）。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2、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服務費用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應經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對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見本院卷第209頁送達證書）翌日即109年3月6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勞務採購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用598萬3306元，及自109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呂麗玉

法　官　蔡嘉裕

法　官　陳盈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思賢

【附表一：建造費用之範圍】

	原告之主張	被告之主張	本院之認定
自然館	5398萬9066元	2827萬4741元	4155萬4310元
綠能館	1億2765萬9900元	1億2298萬9477元	1億2765萬9900元（同原告主張）

【附表二：被告應付之服務費用】

	原告之主張	被告之主張	本院之認定
自然館設計	613萬1490元	262萬8205元	577萬3370元
自然館協辦招標決標			
綠能館設計			
綠能館協辦招標決標			
綠能館監造	354萬7582元	344萬2964元	354 萬 7582 元（同原告主張）
應付之服務費用總額	967萬9072元	607萬1169元	932萬0952元

【附表三：被告未付之服務費用餘額（本判決應准許之金額）】

	原告之主張	被告之主張	本院之認定
未付之服務費用餘額	967萬9072元－333萬7646元＝634萬1426元	607萬1169元－333萬7646元＝273萬3523元	932萬0952元－333萬7646元＝598萬3306元

【附表四：系爭參考表】

建造費用	服務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監造

（續上頁）

500萬元以下部分	5.9	4.6
超過500萬元至1000萬元部分	5.6	4.4
超過1000萬元至5000萬元部分	5.0	3.9
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	4.3	3.3
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	3.6	2.8
超過5億元部分	3.2	2.4